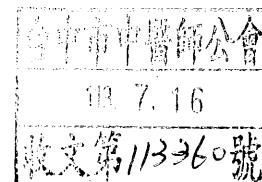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
之5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
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92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添利貿易有限公司製售葛根片(批號：TM-1110713、
TM-1111006及 TM-1120323)中藥材，經查違反藥事法規定一
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5日高市衛藥字第
11337603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各經檢出二氧化硫679 ppm
、680 ppm及877 ppm，不符規格標準(400 ppm以下)，已違反
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業經行政裁處。
- 三、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規定，旨揭公司應依「藥物回收處理
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
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
全。

訂

線

正本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
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中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曾梓展